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桑树种质资源创新与基因库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4-C1-003241-GXGN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桑树种质资源创新与基因库设备 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桑树种质资源创新与基因库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1-003241-GXGN

项目名称：广西桑树种质资源创新与基因库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5.88 万元

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广西桑树种质资源创新与基因库设备采购	8 批	采购柜式恒温恒湿设备 2 套；研究级生物显微镜（含桑树染色体鉴定软件，桑树新品种信息采集系统）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进口设备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5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按分标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望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6610959969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竞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磋商进度，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内容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蚕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下均路 10 号

联系方式：毛威 联系电话：0771-3248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6-1 号南湖翠苑 4 层 0431A 号、0431B 号、0431C 号

联系方式：0771-5725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芸

电话：0771-5725583/13878179027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u>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u>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或者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p> <p>7.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p> <p>9. 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p> <p>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u>贰万元整（¥20000.00）</u>。</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p>

	<p>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望园路支行 银行 账号：4505016046610959969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 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 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 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u>，邮寄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 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u>，联系人：<u>陶工 13878179027</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 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 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 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或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需求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负偏离达到 6 项或

	以上则投标无效)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通过甲方验收之后，于质保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归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另行约定）</p> <p> 备注：</p> <p>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725583，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层0431A号、0431B号、0431C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茶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78200000330</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

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未标注“▲”的条款负偏离或漏项达到5项（最多只允许5项）以上的，竞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7、**单项报价超过预算单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预算：275.88 万元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参考型号规格或配置技术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

						划分见本 章附件 2)
1	高压灭菌锅	1	台	<p>一、性能指标</p> <p>▲1. 灭菌器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提供制造许可证，不允许借用第三方资质）；</p> <p>2. 容量:55-60 升, 立式结构, 底部带脚轮</p> <p>▲3. 压力容器设计温度≥ 153 度（竞标时，提供压力容器铭牌）；</p> <p>4.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8 度；</p> <p>▲5.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20 年（竞标时，提供压力容器数据表）；</p> <p>▲6. 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避免了单一方式带来的误判；</p> <p>7.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单手可实现开关盖；</p> <p>8. 定时：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7 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 0-10 天；</p> <p>▲9.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p> <p>10. 集气瓶：内部前置集气瓶收集废水，倒水方便，同时节省仪器使用空间；</p> <p>11.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p> <p>12. 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p> <p>13. 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p> <p>14. 附件: 不锈钢提篮 2 个, 冷却风扇 1 套；</p>	48000.00	工业
2	不锈钢种植架	8	个	<p>材质：304 不锈钢 (1.2mmx30mmx30mm)</p> <p>规格：长 170cm x 宽 96cm x 高 260cm, 每个架为 4 层</p>	144000.00	工业
3	不锈钢种植水槽	24	个	<p>材质：304 不锈钢（厚 1.0mm）</p> <p>规格：长 153cm x 宽 95cm x 高 15cm</p>	54000.00	工业

4	挂式恒温恒湿设备	2	套	电源：AC 380V/50Hz 规格：约 950mm x 470mm x1915mm 温控范围：18~30度精度+2度 湿控范围：40~70%精度+ 5%	210000.00	工业
5	不锈钢种植水箱	8	个	材质：304 不锈钢（厚 1.0mm） 规格：长 95cm x 宽 80cm x 高 30cm	104000.00	工业
6	LED 植物生长灯	121	套	功率：30W/条 照射度：45度 光色：混合光 规格：长 80cmx 宽 5.9cmx 高 2.9cm 外壳：铝材	786500.00	工业
7	双波长荧光蛋白激发光源	1	台	技术参数： 1. 波长：440nm- 460nm， 510nm-540nm。 2. 质量：净重约 0.9kg， 3. 毛重：约 4kg， 4. 尺寸：约 180x200mm（长 x 高）， 5. 头部直径约 120mm。 6. 功率：单波长 18w，总功率 27w。 7. 输入电压：交流 100-260v，频率 50/60Hz。 8. 距灯 150mm 处照射直径为 180mm。	17000.00	工业
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1、仪器特点： ▲1.1、双光路、双光束光学系统，仪器分辨率更高、杂散光更低、稳定性、可靠性更强，分析更加精准 ▲1.2、采用光学系统悬架式设计，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 16mm 厚的铝制无变形基座上，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从而大大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3、采用钨灯精密稳压电路电源设计，稳压电路的设计使光源寿命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三分之一，大大节约了后期使用成本 1.4、仪器采用正弦丝杆结构，高精度丝杆的选用，设计先进，精准度高。 1.5、具有双模式操作功能：即可以在计算机上操作控制，也可以在仪器主机上操作控制。竞标时，提供仪器该功能截图。 1.6、仪器采用≥6 英寸 LED 背光炫彩显示设备，主机具有建立标准曲线、光谱扫描、动力学扫描、多波长测量、DNA/蛋白质测量及系统设定等多种功能；竞标时，提供仪器该功能截图。 ▲1.7、标配专业的扫描软件，联机操作时，除能实现主机的所有测	45000.00	工业

			<p>试功能外, 还可以实现更为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 并使数据存储达到无限;</p> <p>2、仪器主要技术参数:</p> <p>2.1、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2.2、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D2 656.1nm), $\pm 0.3\text{nm}$ 全区 域</p> <p>2.3、波长重复性: $\leq 0.1\text{nm}$</p> <p>2.4、光谱带宽: 1.8nm</p> <p>▲2.5、杂散光: $\leq 0.03\%T$</p> <p>2.6、光度范围: 0-200%T、 -4.0-4.0A、0-9999C</p> <p>2.7、光度准确度: \pm 0.2%T(0-100%T)</p> <p>2.8、光度重复性: \leq 0.1%T(0-100%T)</p> <p>2.9、基线平直度: $\pm 0.001\text{Abs}$</p> <p>2.10、噪声: \pm 0.0004Abs(500nm, 开机预热后)</p> <p>2.11、基线漂移: \leq 0.0004Abs(500nm, 开机预热后)</p> <p>2.12、光源: 长寿命钨灯、氙灯</p> <p>2.13、检测器: 硅光二极管</p> <p>3、仪器配置:</p> <p>3.1、主机一台</p> <p>3.2、10mm 玻璃比色一盒(4只)</p> <p>3.3、10mm 石英比色皿一盒(2只)</p> <p>3.4、使用手册一份</p> <p>3.5、电源线一根</p> <p>3.6、防尘罩一个</p> <p>3.7、操作软件一套</p>	
--	--	--	---	--

9	手动单道可调微量移液器	1	套	<p>1. ▲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p> <p>2. ▲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p> <p>3. ▲人体工程学设计，显著减少手、手臂和肩膀用力，避免手部重复性劳损（RSI）</p> <p>4.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p> <p>5.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p> <p>6.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精准设置移液体积</p> <p>7. ▲体积视窗位置合理（在前面），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p> <p>8. ▲独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通用性更广泛</p> <p>9. 0.1 μL—10mL 不同量程选择，全面满足不同使用需求。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p> <p>10.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p> <p>11. ▲多道移液器具备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确保移液精准性，节省维修成本</p> <p>12.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保持同一方向移液以确保移液的均一性和精准性</p> <p>配置：规格：500-5000u1 一支 规格：100-1000u1 一支 规格：20-200u1 一支 规格：10-100u1 一支 规格：2-20u1 一支 规格：0.5-10u1 一支 规格：0.1-2.5u1 一支</p>	15500.00	工业
10	电热数显恒温水浴锅	1	台	<p>1. 工作孔位：6 孔；</p> <p>2. 水箱容量：22L；</p> <p>3. 升温时间（100℃）：50min；</p> <p>4. 控温精度：±1℃</p>	2000.00	工业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台	<p>型号：DHG-9140L</p> <p>1、电源电压：220V 50Hz</p> <p>2、控温范围：RT+10~250C</p> <p>3、恒温波动度：±1。C</p> <p>4、温度分辨率：0.1C</p> <p>5、工作环境温度：+5~40C</p> <p>6、输入功率：2070W</p> <p>7、内胆尺寸（mm）WXDXH：550X450X550</p> <p>8、外形尺寸（mm）WXDXH：830X</p>	5200.00	工业

				650X730 9、载物托架 (标配) : 2 块(pcs) 10、定时范围 : 1-9999 minutes		
12	组织培养架	20	个	技术参数: 1. 4 层, 2. 矩形方钢, 2000×500×1200cm, 照明独立控制。 3. 每层配 3 套 LED 灯, 光质符合植物生长需要。 4. 层高 45cm, 层高可调, 底架距地面 15cm。 5. 每层承最大重约 90kg, 一个架子最大重约 500kg; 不锈钢; 6. LED 灯的寿命约 30000 小时以上; 光照范围: 0-6000LX。	100000.00	工业
13	紫外灯	8	盏	1. 荧光紫外灯管功率: 40W 2. 荧光紫外灯管长度: 1120 mm 3. 荧光紫外灯管辐照度范围: ≤ 50w/m ² 4. 荧光紫外紫外波长: 290nm~400nm	1600.00	工业
14	超净工作台	2	台	1、类别: 双人单面垂直单向流, 准闭合式。 ▲2、控制系统: 专门为洁净工作台研制的风机系统, 微电脑控制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 轻触型开关调节电压大小, 可设置定时开启风机系统。 3、尺寸: 外尺寸(宽×深×高) 1500mm×730mm×1600mm 工作区尺寸(宽×深×高) 1360mm×690mm×520mm ▲4、过滤技术: HEPA 采用贺氏 HV 滤芯, 过滤效率 99.995% (≥ 0.3 μm 颗粒)。 5、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610*610*50*2 块 6、洁净度: ISO 5 级 7、噪音: ≤62dB(A) 8、振动: 半峰值: ≤5 μm 9、照度 : ≥300Lx 10、平均风速 ≥0.3m/s(三档调速); 11、菌落数: ≤0.5 个/皿·0.5 时 (直径 90mm 培养皿) ▲12、结构: AIRTECH 技术的全钢结构, 工作台面采用 SUS304 亚光优质不锈钢耐用易清洁, 箱体采用宝钢产优质冷轧钢板静电涂装抗腐蚀能力强, 流线型的整机造型, 使作业区气流受扰动最少。	22000.00	工业

				<p>13、照明系统：采用护眼设计,照 度大于国家标准。</p> <p>▲14、脚轮：带刹车装置的万向转 动软质脚轮，移动不磨地板,移动 灵活,固定方便可靠。</p> <p>15、维护：预过滤器更换无需特殊 工具可快速更换与清洗的设计，维 护便捷。</p> <p>▲16、移门：操作挡板为 5mm 厚度 的安全钢化玻璃移门，升降系统控 制位置上下任意可调，升降自如、 定位准确、无故障、免维护，并能 完全关闭以便灭菌。</p> <p>▲17、杀菌系统：紫外线杀菌灯， 紫外灯可预约定时开关，消除微生 物污染隐患，荧光灯紫外灯互锁。</p> <p>18、备用插座：带备用插座设计， 设有断电保护功能，实验使用安全 方便。</p> <p>19、荧光灯和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4W*2/8W*2</p>		
15	超纯水机	1	台	<p>参数要求：</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5~45℃</p> <p>1.2 电源：AC220V, 50Hz</p> <p>2. 主要用途</p> <p>该系统由城市自来水作进水，利用 多级别过滤（三级预处理组件、反 渗透膜组件、离子交换组件、双波 长 UV 紫外灯组件、终端除菌）制 作出实验室超纯水，水质标准达到 并优于中国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中国国家电子级超纯水规 格 GB/T11466.1 的一级水标准。可 应用于高效液相色谱 HPLC、离子色 谱 IC、等离子体质谱 ICP-MS、等 离子光谱 ICP、石墨炉原子吸收、 水质分析、气质联用 GC-MS、液质 联用 HPLC-MS、高效液相色谱 HPLC、 TOC 分析等</p> <p>3. 技术规格</p> <p>3.1 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p> <p>3.2 纯水水质（三级水）</p> <p>3.2.1 电导率：≤进水电导率 x2%</p> <p>3.2.2 有机物去除率：>99%，当分 子量>200 道尔顿时</p> <p>3.2.3 颗粒和微生物去除率：>99%</p> <p>3.2.4 产水量（25℃）：≥19 升/ 小时</p> <p>3.2.5 瞬间产水量：2.0 升/分钟（储 水桶有水时）</p> <p>3.3 超纯水水质（一级水）</p>	25000.00	工业

			<p>3.3.1 电阻率：18.25MΩ.cm@25$^{\circ}$C</p> <p>3.3.2 重金属离子：<0.01ppb</p> <p>3.3.3 细菌：<0.01cfu/ml；</p> <p>3.3.4 颗粒物（>0.22μm）：<1/ml；</p> <p>3.3.5 总有机碳(TOC)：<3ppb；</p> <p>3.4 性能特点：</p> <p>3.4.1 具有手动取水及定时取水两种取水方式可选择</p> <p>▲3.4.2 定时取水功能，从1-60min任意设定，避免等待取水</p> <p>3.4.3 定质取水功能，从1-18.25 MΩ.cm任意设定</p> <p>3.4.4 RO 纯水超标排放功能，从1-200μs/cm任意设定，大于设定值RO 纯水将被排放而不会进入纯水箱</p> <p>3.4.5 在线二路水质监控，实时监测纯水电导率、超纯水电阻率以及温度</p> <p>3.4.6 二路水质监测异常时自动报警并显示(参数可设定)</p> <p>3.4.7 高精度电导和电阻率监测仪，电导电极常数达到1.0cm$^{-1}$，电阻电极常数达到0.02cm$^{-1}$，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温度灵敏度达到0.1$^{\circ}$C，确保水质监测的准确性</p> <p>3.4.8 PP 预处理柱、RO 反渗透柱、UP 纯化柱、UV 紫外灯的使用寿命均可自行判断（参数可设定），并可查询耗材已经使用时长</p> <p>3.4.9 系统具有完善的报警管理功能，主要管理纯水及超纯水水质、进水压力和耗材的寿命等报警，报警发生时，自动弹出报警界面，显示当前报警信息</p> <p>3.4.10 系统设有手动和自动冲洗两种模式，自动冲洗间隔时间为2小时</p> <p>3.4.11 具有耗材的使用时间统计功能</p> <p>3.4.12 设有工厂、用户二级密码，系统设置均有密码保护</p> <p>3.4.13 系统时间设定：（年/月/日/时/分/秒）</p> <p>3.4.14 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水箱水满指示灯</p> <p>▲3.5.15 仪器管道材料耐液体化学试剂性能测试无可见变化，竞标时竞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每页均盖供应商公章（签订合同时，检测报告附有二维</p>	
--	--	--	---	--

				<p>码或检测报告原件及机构联系电话核验真伪)</p> <p>▲3.4.16 输送管道瞬间爆破压力 >3.85mpa, 竞标时竞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每页均盖供应商公章(签订合同时, 检测报告附有二维码或检测报告原件及机构联系电话核验真伪)</p> <p>4. 基本配置</p> <p>4.1 超纯水主机 1 台</p> <p>4.2 预处理纯化柱 1 根</p> <p>4.3 颗粒活性炭纯化柱 1 根</p> <p>4.4 活性炭棒纯化柱 1 根</p> <p>4.5 RO 反渗透膜 1 根</p> <p>4.6(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组件 1 套</p> <p>4.7 双连体超纯化柱 1 组</p> <p>4.8 0.2 μm 终端过滤器 1 个</p> <p>4.9 储水箱 1 个</p> <p>4.10 附件包、说明书等辅助工具 1 套</p>		
16	智能恒温振荡器	1	台	<p>技术参数</p> <p>▲1. 控制方式: P. I. D (微电脑环境扫描微处理芯片)</p> <p>▲2. 显示方式: 4.3 吋 480×272 点阵 65K 色真彩触摸式显示屏</p> <p>3. 对流方式: 强制对流式</p> <p>4. 振荡方式: 回旋振荡式</p> <p>5. 驱动方式: 多维驱动式</p> <p>6. 环境温度要求 (°C): 10~30</p> <p>7. 温度控制范围 (°C): 4~60</p> <p>8. 温度分辨精度 (°C): ±0.1</p> <p>9. 温度波动度 (°C): ≤±0.5(37°C 时)</p> <p>10. 温度均匀度 (°C): ≤±1(37°C 时)</p> <p>11. 回旋频率范围 (r/min): 30~300</p> <p>12. 回旋频率精度 (r/min): ±1</p> <p>▲13. 振荡幅度 (mm): Φ26</p> <p>14. 定时范围 (min): 0~9999</p> <p>15. 安全功能: 上、下限温度偏差报警; 上、下限速度偏差报警; 独立式超温保护器; 开门停机保护; 漏电保护; 制冷机超荷保护</p> <p>16. 附属功能: 来电恢复、参数记忆、参数加密、速度校正、时钟显示</p> <p>▲17. 编程功能: 反复、步调、温度阶梯、曲线编程设定: 9/18(段/步), 每段时间: 999.9 (min)</p> <p>▲18. 自带嵌入式微型打印设备</p> <p>19. 制冷功能: 空冷式、R134. a 功</p>	41000.00	工业

				<p>率可控式制冷. 无霜运行</p> <p>20. 摇板尺寸 (mm) : 734*458</p> <p>21. 摇板数量 (块) : 2</p> <p>22. 净重 (kg)/毛重 (kg): 235/272</p> <p>23. 容积 (L) : 332</p> <p>24. 内胆尺寸(mm):约 845*531*764</p> <p>25. 外型尺寸 (mm) : 约 950*756*1445</p> <p>26. 包装尺寸 (mm) : 约 1070*876*1615</p> <p>27. 功率 (W) : 1300</p>		
17	高能量组织研磨仪	1	台	<p>▲ 1、仪器系统：混合冷冻球磨仪由混合球磨系统和电子控制系统组成，可以进行硬性、中硬性、软性、脆性、弹性、纤维质材料以及其他许多材料简单快速无损的粉碎，同时研磨两组样品，在一台仪器上配置不同研磨罐可以进行干磨、湿磨、冷冻研磨。</p> <p>2、进样尺寸：不超过 8 毫米，最终出样尺寸：约 5um</p> <p>3、样品批处理量最大：2*20ml</p> <p>▲ 4、设备采用四面透视窗设计，以便在研磨过程中随时监控研磨情况</p> <p>5、研磨时间数字式预设：10 秒—99 h，数字显示和设置，最长运行时间可达 99h, SOP 程序最长是 8h; 典型的研磨时间：30 秒-2 分钟</p> <p>6、设备有 2 种程序模式：标准程序模式和循环程序模式，总计 16 个程序</p> <p>▲ 7、设备可存储标准程序数量：12 组可存储循环程序数量：4 组，最大循环数 99 次；每组循环程序里有 2 个程序集联动使用，实现变频变速研磨</p> <p>8、设备启动和停止均有指示灯提示，确保使用安全</p> <p>9、设备可以配置不锈钢/玛瑙/氧化锆/碳化钨以及特氟龙等研磨罐，可选择 1.5ml/5ml/10ml，25ml/35ml/50ml 等不同规格。</p> <p>10、设备可配置各种各样的适配器，有 20*1.5/2ml, 10*5ml, 8*50ml 等，也可根据需求定制开发。</p> <p>11、设备采用低能耗设计，功率不大于 150W</p> <p>▲ 12、设备震动频率 3-30Hz（即 180-1800 转/分钟）连续可调。</p> <p>13、设备采用触摸屏控制面板设计，方便操作者使用和后期维护。</p>	160000.00	工业

				<p>14、设备配置 USB 和 RJ45 数据借口，用于软件更新和数据记录</p> <p>15、主机提供 1 年的原厂质保。</p> <p>二、配置：</p> <p>1、混合型球磨仪主机 1 台</p> <p>2、50ml 不锈钢研磨罐 2 个</p> <p>3、25mm 不锈钢研磨球 2 个</p>		
18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含消解排废系统）	1	套	<p>一、工作条件：</p> <p>1 电源：220 VAC ±10% 50Hz；</p> <p>2 温度：操作环境 10-35° C；</p> <p>3 冷凝水压：0.02MPa-1MPa；</p> <p>4 冷凝水温度：≤20℃；</p> <p>二、功能参数</p> <p>1. 主机基础要求：蒸馏滴定一体机，不接受另配滴定器模式；</p> <p>2.1 采用国家标准的凯氏定氮方法：浓硫酸环境消解样品、碱性环境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p> <p>2.2 检测范围：0.1-230mgN；</p> <p>2.3 回收率≥99.5%（1-230mgN）；</p> <p>2.4 重复性误差：RSD≤0.5%（1-230mgN）；</p> <p>▲2.5 滴定精度：0.2 μL/步, 0.4 μL/步, 1.0 μL/步三档可选；</p> <p>2.6 测定样品重量：固体≤5g 液体≤20ml；</p> <p>2.7 全自动加碱加酸加稀释剂、全自动蒸馏滴定、全自动排废、全自动清洗、全自动校正、全自动消化管排空、全自动故障检测、全自动溶液液位监测、全自动超温监测、全自动计算结果、输出、打印；</p> <p>2.8 9 寸彩色触摸显示系统,使用安卓操作系统,功能强大,使用简单,能够更好的进行样品的测试,结果的存储；</p> <p>▲2.9 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的要求,采用三级用户名加密码形式登录,并可对密码进行老化设置,内置用户权限分级规则,仪器操作可溯源,使仪器的实验数据更加的真实,安全；</p> <p>▲2.10 云服务功能,能够通过 LAN 或者 WIFI 连接网络,将实验方法和测试结果上传到云端储存或者从云端下载到本地；</p> <p>2.11 批量测试功能,能够批量的输入样品信息,减少用户的工作量,使测试方便快捷,提高测试的效率；</p> <p>2.12 机身可存储 100 万及以上条</p>	240000.00	工业

			<p>数据，满足各类规范中关于文件、记录保存时限的要求；</p> <p>2.13 测试结果具备两种报告格式，标题可编辑，满足不同客户需求；</p> <p>2.14 机器具有 PDF 和 XML 两种输出方式，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的要求；</p> <p>2.15 接口：USB, LAN, RS232, CAN, WIFI；</p> <p>2.16 可以对接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统一管理，方便快捷。</p> <p>▲2.17 可选配自动进样器，测试过程无人值守，节省人力成本。</p> <p>2.18 结果高低限报警功能，及时提示实验人员结果异常，避免批次结果受损；</p> <p>蒸馏系统</p> <p>3.1 蒸汽流量 0-100%可调；</p> <p>3.2 蒸馏模式：双蒸馏模式可选；</p> <p>3.3 蒸馏时间：0—6000S 连续可调；</p> <p>▲3.4 采用金属材质蒸馏发生器，具有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温度保护开关、分离式液位监测等多重保护；竞标文件中提供仪器实物图片。</p> <p>3.5 仪器实时监测馏出液温度，并可根据温度自动调节冷凝水流量，在保证冷凝效果的同时降低冷凝水的消耗；</p> <p>▲3.6 防溅瓶采用耐碱液腐蚀的高分子材质；竞标文件中提供仪器实物图片。</p> <p>3.7 接收杯上盖可随时拆卸，无需借助工具，便于清洗接收杯等部件；</p> <p>滴定系统</p> <p>4.1 仪器采用正压式进液，可有效避免滴定过程气泡产生，滴定酸桶内置在主机箱体内，配备滴定酸液位监测系统，保证实验正常进行；竞标文件中提供仪器实物图片。</p> <p>4.2 直线电机微控滴定系统，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功能，减少测试时间，提高测试准确性；</p> <p>4.3 采用柱塞泵式滴定系统，配合标准 25mL 滴定管，也可根据需要选配 5mL 及 10mL 滴定管，保证实验的准确性；</p> <p>▲4.4 具备边蒸馏边滴定和变速度变体积滴定技术，减少测试时</p>	
--	--	--	---	--

				<p>间，提高测试准确性；</p> <p>4.5 滴定颜色设置和微调功能，共三种颜色判定，可支持凯氏定氮各指示剂种类及配比，满足各类标准需要；</p> <p>4.6 采用金属冷凝方式，温度传感器置于冷凝瓶冷凝水的出水处，保证馏出液的温度不超温，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性；</p> <p>石墨消解仪部分</p> <p>5.1 消化能力：≥20 个样品；</p> <p>5.2 加热方式：采用红外一体式加热及高纯石墨传导；</p> <p>5.3 控温范围：室温+5℃~430℃</p> <p>5.4 升温计时方式：消解开始计时或达至设定温度计时两种可选；</p> <p>5.5 显示系统：不小于 4 寸真彩液晶显示屏；</p> <p>5.6 表面外壳需喷涂特氟龙涂层，防止消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气或酸液对仪器的腐蚀；</p> <p>5.7 具备导流槽结构，防止酸液腐蚀仪器；</p> <p>5.8 石墨表面处理方式：要求采用气相沉积技术，防止石墨高温氧化。</p> <p>消解排废系统</p> <p>6.1 PFA 密封盖废气收集罩，防腐耐温；</p> <p>6.2 具备滴盘设计，防止消解结束酸液滴落污损实验台；</p> <p>6、仪器配置</p> <p>6.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 1 台；</p> <p>6.2 定氮操作系统软件 1 套；</p> <p>6.3 20 孔石墨消解仪 1 台；</p> <p>6.4 300ML 消化管 20 支；</p> <p>6.5 消解排废系统 1 台；</p> <p>6.6 密封消化管 10 根；</p> <p>6.7 消化管架 3 个；</p> <p>6.8 消化管 40 支；</p>		
19	凝胶成像系统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具备成像功能：不透光样品如照片、纸张、杂交膜等；荧光样品如 EB 染色的 DNA 凝胶、SYBR Safe 荧</p>	120000.00	工业

				<p>光染色 DNA 凝胶、Radiant Red 荧光染色的 RNA 凝胶等；各种染色的蛋白质凝胶如考染、银染（选配）、SYPRO Ruby 或 Oriole 荧光染色等；</p> <p>▲2. 一键免染成像功能，应用免扰凝胶，无需额外染色，便可快速成像观察凝胶内以及印迹膜上蛋白条带情况；</p> <p>▲3. 一体机：9.7 英寸的触摸屏，多点触控，显示分辨率 1,024 x 768 像素；</p> <p>▲4. 摄像头：630 万像素，采用新一代 CMOS 相机，具有更低的噪音，获得更高的成像质量；</p> <p>5. 像素深度（灰度值）：65,535，动态范围：>3.5 OD</p> <p>6. 成像区域：21 x 14cm，可满足一次放置 4 块小型凝胶的大通量成像；</p> <p>▲7. 智能托盘技术：系统自动识别特定应用的样品托盘，并调整成像参数及对应软件设置</p> <p>8. 自动对焦：单层载物台，任何缩放设置都有预校准的自动对焦；</p> <p>9. 操作软件：内置中文/英文操作界面、具备自动对焦等功能，操作更简便、减少人为操作误差；</p> <p>▲10. 分析软件：免费中/英文分析软件，可任意拷贝安装在不同电脑，免费升级；</p> <p>11. 分析软件功能：具备自动条带检测，自动分子量测算，自动条带浓度测算功能，具备相对含量百分数、绝对浓度、密度计算分析功能，具有 3D 图像观察及输出、9 种预设染料颜色标记显示及输出，可进行多幅图像合并显示并分析功能，具有以下数据输出方式：剪贴板输出、数据库输出、Excel 表格式输出、PDF 输出；</p> <p>12. 体积：约 45cm(长) x 36cm(宽) x 35cm(高)，占地空间非常小，更轻巧；</p> <p>13. 重量：约 16kg。</p> <p>二、配置：</p> <p>1. 凝胶成像主机 1 台</p> <p>2. 样品盘（紫外线托盘）1 个</p> <p>3. 电源线及说明书 1 份</p>		
20	PCR 仪	1	台	<p>性能指标：</p> <p>1. 反应模块：96 孔 PCR 反应模块；样品容量为：96 x 0.2 ml</p> <p>2. 温度范围：4-100° C</p>	45000.00	工业

			<p>3. 样品体积: 1-100 μ L</p> <p>▲4. 最大升降温速率: $\geq 4^{\circ}$ C/s</p> <p>5.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5^{\circ}$ C</p> <p>▲6. 带“动态温度”梯度功能; 可同时优化8个不同的温度, 可用于快速优化实验条件</p> <p>7. 温度梯度范围: 30-100$^{\circ}$ C; 温度梯度温差范围: 1-25$^{\circ}$ C</p> <p>▲8. 专为手指点触设计的电阻式触摸屏来控制仪器的操作</p> <p>9. 5.7"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 文字及温度曲线全信息动态显示, 保证实时控制实验过程</p> <p>10. 倡导绿色环保, 可在PCR仪空闲或运行过程中关闭显示屏, 减少能源的消耗</p> <p>▲11. 具有独立的孵育程序, 方便快速设置连接或酶切等实验的孵育</p> <p>12. “O”型环设计, 防止冷凝水及潮湿对半导体热电元件的腐蚀, 提高使用寿命.</p>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p>台</p> <p>1、仪器特点:</p> <p>▲1.1、双光路、双光束光学系统, 仪器分辨率更高、杂散光更低、稳定性、可靠性更强, 分析更加精准</p> <p>▲1.2、采用光学系统悬架式设计, 整体光路独立固定在16mm厚的铝制无变形基座上, 底板的变形和外界的震动对光学系统不产生任何影响, 从而大大提高了仪器的稳定性和可靠性</p> <p>1.3、采用钨灯精密稳压电路电源设计, 稳压电路的设计使光源寿命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三分之一, 大大节约了后期使用成本</p> <p>1.4、仪器采用正弦丝杆结构, 高精度丝杆的选用, 设计先进, 精准度高。</p> <p>▲1.5、具有双模式操作功能: 即可以在计算机上操作控制, 也可以在仪器主机上操作控制。竞标时, 提供仪器该功能截图。</p> <p>▲1.6、仪器采用≥ 6英寸LED背光炫彩液晶显示设备, 主机具有建立标准曲线、光谱扫描、动力学扫描、多波长测量、DNA/蛋白质测量及系统设定等多种功能; 竞标时, 提供仪器该功能截图。</p> <p>▲1.7、标配专业的扫描软件, 联机操作时, 除能实现主机的所有测试功能外, 还可以实现更为强大的</p>	45000.00	工业

				<p>数据处理功能，并使数据存储达到无限；</p> <p>2、仪器主要技术参数：</p> <p>2.1、波长范围： 190-1100nm</p> <p>▲2.2、波长准确度： $\pm 0.1\text{nm}$ (D2 656.1nm) , $\pm 0.3\text{nm}$ 全区域</p> <p>2.3、波长重复性： $\leq 0.1\text{nm}$</p> <p>2.4、光谱带宽： 1.8nm</p> <p>▲2.5、杂散光： $\leq 0.03\%T$</p> <p>2.6、光度范围： 0-200%T、-4.0-4.0A、0-9999C</p> <p>2.7、光度准确度： $\pm 0.2\%T$ (0-100%T)</p> <p>2.8、光度重复性： $\leq 0.1\%T$ (0-100%T)</p> <p>2.9、基线平直度： $\pm 0.001\text{Abs}$</p> <p>2.10、噪声： $\pm 0.0004\text{Abs}$ (500nm, 开机预热后)</p> <p>2.11、基线漂移： $\leq 0.0004\text{Abs}$ (500nm, 开机预热后)</p> <p>2.12、光源： 进口长寿命钨灯、氙灯</p> <p>2.13、检测器： 进口硅光二极管</p> <p>3、仪器配置：</p> <p>3.1、主机一台</p> <p>3.2、10mm 玻璃比色一盒 (4 只)</p> <p>3.3、10mm 石英比色皿一盒 (2 只)</p> <p>3.4、使用手册一份</p> <p>3.5、电源线一根</p> <p>3.6、防尘罩一个</p> <p>3.7、操作软件一套</p>		
22	冷冻离心机	1	台	<p>一、技术参数</p> <p>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1.5 ml 固定角转： $20,800 \times g$ (14,000 rpm)； 5 ml 固定角转： $20,913 \times g$ (14,000 rpm)； 50 ml 固定角转： $20,130 \times g$ (12,100 rpm)； 水平转子： $4,500 \times g$ (5,000 rpm)； 工作板转子： $2,250 \times g$ (3,700 rpm)</p> <p>2. 转速/离心力： 200 - 14,000 rpm； 200 - 5,000 rpm, 10 rpm 递增； 5,000-14,000 rpm, 100 rpm 递增</p> <p>3. 离心力： 10 - $20,913 \times g$； 10 - $3,000 \times g$, 10 $\times g$ 递增； 3,000 - $20,913 \times g$, 100 $\times g$ 递增</p> <p>4. 离心时间： 1 min - 99 min, 1 min 递增；</p>	148000.00	工业

			<p>5. 最大转子容量： 4 × 750 mL 离心管；</p> <p>▲6. 噪音水平： 59 dB(A)（角转）， 57dB(A)（水平）</p> <p>7. 最大容量： 4 × 750 mL（水平转子）， 6 × 85 mL、 48 × 1.5 /2.0 mL、 20 × 5 mL Eppendorf Safe-Lock 管、 48 × 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 16 × MTP（工作板转子）</p> <p>8.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p> <p>9.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 35 个用户程序</p> <p>▲10. 独有 Eppendorf QuickLock® 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 1/4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p> <p>▲11. 转子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p> <p>▲12. 铝合金材质转子，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p> <p>13. 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离心力不小于 20,913 × g</p> <p>▲14.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不小于 89 mm</p> <p>15. 可选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p> <p>16. 所有转子（除 S-4-72、A-4-81、S-4-104 水平转子外）、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均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 C，20 分钟）</p> <p>17. “At set RPM”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p> <p>18. CE 认证，CFDA 认证，</p> <p>▲19.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转子气密性经由测试并认证，可高温高压灭菌</p> <p>20. 温度范围： -9 ° C 至 40 ° C</p> <p>21. FastTemp 快速制冷功能，只需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p> <p>22. Standby cooling 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p> <p>23.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 C</p> <p>▲24. ECO 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节约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p>	
--	--	--	--	--

			<p>▲25. 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 高效压缩机控制，优化制冷性能 二、配置： 1. 主机 1 台 2. F-34-6-38 固定角转一个(含 15/50ml 适配器和转子盖)</p>		
23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含桑树染色体鉴定软件，桑树新品种信息采集系统)	1	套 <p>一、显微镜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CFI60 无限远消色差光学系统，齐焦距离$\geq 60\text{mm}$，数值孔径更大，在呈现高对比度及最小杂光的清晰图象的同时，工作距离更长，可放置各种厚度不规则的标本。 2、主机：放大倍率：40-400 倍；可拓展的原厂附件有显微成像分析系统、相差附件、荧光附件、偏光附件、暗场附件等。 ▲3、主机机身下方内置液晶显示屏，照明亮度、光强状态 LMT 系统、物镜倍率及 ECO 模式等信息显示在液晶屏上，无需改变观察姿态。 ▲4、目镜：带有目镜筒固定螺钉，10X 目镜超宽视野$\geq 20\text{mm}$，45 度的倾角调节，高眼点、双目可调屈光度，瞳距调节范围 50-75mm，铰链式调节方式可任意 360° 旋转。 ▲5、编码型物镜转换器：\geq五孔带编码型物镜转换器。 ▲6、粗/微调焦：左右侧粗微调同步，上限高度限定避免撞到玻片，粗调行程 37.7mm/转，微调行程 0.2mm/转；带粗调松紧度调节环和最高限位环。 7、聚光器：调焦行程：27mm；长调焦行程，图象的的对比度调节范围更宽，NA1.25，带孔径光阑。 ▲8、载物台：低位载物台设计，载物台离桌面高度$\leq 135\text{mm}$；右手柄转式载物台，手柄在载物台移动时总是保持在同一位置，载物台手柄的高度与松紧度可调，低载物台减少了更换标本需要的移动范围，减轻手臂和肩部疲劳。内置式传动机构，带 XY 位移指示尺。 ▲9、光强度管理（LIM）功能：可以自动记忆并再现每个物镜的光强度水平，自动再现调节好的光强度水平并应用在相应的物镜上，消除切换倍率时光强度的突然变化，内置视场光阑。 ▲10、节能（ECO）模式：如果一</p>	380000.00	工业

			<p>段时间内显微镜上没有任何操作，将自动关闭照明，用户可以调节待机时长。</p> <p>11、提供最佳数字成像照明的内置“复眼”光学系统：该复眼照明系统，可获得高度均匀的照明，使图象视场边缘有效避免光强度损失！图象亮度均匀平整，清晰度更高。</p> <p>12、配 4X, 10X, 40X 物镜： 4X/N. A. ≥ 0.10, W. D. $\geq 30\text{mm}$、 10X/N. A. ≥ 0.25, W. D. $\geq 7\text{mm}$、 40X/N. A. ≥ 0.65, W. D. $\geq 0.65\text{mm}$、 内置色温平衡片。 配备 AC 适配器及电源线可内置收纳。</p> <p>15、防霉结构设计：利用专业镀膜防霉技术在镜体、目镜筒和物镜都做了专业的防霉处理；能保证仪器及光学系统长久有效的防霉。</p> <p>▲二、配套 NI-U 的荧光系统： 1、复眼荧光噪声消除装置：采用高信噪比复眼照明器，在滤光转盘和滤光块中配备了噪声消除装置，使图像整个画面的光亮度都是均匀的，提高信噪比，其提供的信噪比（S/N）为通常所用荧光系统的五倍，可以以高对比度和高亮度拍摄到微弱荧光信号图像。 2、荧光照明：高亮度长寿型冷光源，寿命不低于 30000 小时； ▲3、荧光滤色镜转盘：标准六工位转盘，可升级安装双层荧光滤光镜转盘，滤色镜转盘可容纳 12 个交换方便的滤光块。转盘上采用磷光滤色镜标签，使滤光块的名称和位置在黑暗的房间中易于辨别。 4、荧光激发块指标（滤光片可根据客户的染料不同特殊定制）： ①FITC：EX（激发波长）450-490，DM（二向色镜）505，BA（发射）520 ②DAPI：EX（激发波长）361-389，DM（二向色镜）415，BA（发射）430-490；TEXAS RED ③TEXAS RED：EX（激发波长）540-580，DM（二向色镜）595，BA（发射）600-660； 5、配套 1.8 倍 F 口一个； 6、人机学设计，光强无级调节，降低荧光对本体的损伤，杜绝荧光衰减。</p>		
--	--	--	--	--	--

			<p>三、配置：1、显微镜主机一套；2、荧光系统一套；3、信息采集系统一套（包含（含软件、信息采集系统数据转接附件一套、配套信息采集系统主机 1 台：i7 或以上处理器，8G 以上内存，1T 硬盘，27 寸液晶 2K 显示）。I5 或以上处理器，8G 以上内存，1T 硬盘，24 寸液晶显示 2 台，打印设备 2 台）；3、60 倍高分辨油镜一个：Objective CFI Plan Achromat Lambda D 60xH；N.A. 1.42，W.D. 0.15mm</p>		
<p>二、商务要求</p>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p> <p>2、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设备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进口设备 9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p>5、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p> <p>①本项目预付款 30%。成交人交货完毕、完成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付清尾款。</p> <p>②履约保证金：无。</p> <p>③质量保证金：无。</p> <p>6、售后服务要求</p> <p>（1）产品保修期按厂家承诺进行，提供至少一年的质保期，保修期内实行“三包”。</p> <p>（2）免费送货上门，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买方不需要添加额外设备，直至正常使用。</p> <p>（3）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p> <p>（4）由专业工程师免费培训采购单位至少 3 名使用人员，保证可独立熟练掌握全部功能。</p> <p>（5）为了确保客户的持续正常使用，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p> <p>（6）设备附带附件、证件、软件等齐全。</p> <p>（7）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p> <p>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p> <p>8、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成交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p> <p>9、为保证产品质量，防止出现竞标报价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果竞标人的竞标</p>				

	<p>报价低于市场价，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成本核算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如果不提供或者提供的有关数据、清单及证明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竞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该报价按竞标无效处理。</p> <p>▲10、售后服务：厂商售后服务达到五星认证资质，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地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对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进行使用培训。</p> <p>▲11、若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竞标时必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厂家驻国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p>▲12、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供货时，需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一年或以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用户有权不予以验收。</p>
<p>三、进口产品说明</p>	<p>本表的第 <u>6、17、19、20、22、23</u> 项货物采购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为进口产品必须承诺为全套从国外正规渠道进口的原装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要求：①中标人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或提供进口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②如投标人不具备进出口业务代理资质，则其报价中必须包含关税在内的所有相关进出口税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产品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③如投标人所投货物选用进口设备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厂家驻中国办事处、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售后服务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原件供货时备查。</p> <p>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u>6</u> 项产品：<u>LED 植物生长灯</u>。</p>
<p>其他要求</p>	<p>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不能泄露危害国家社会安全的信息。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p>(1) 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最终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30分</p> <p>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50分)	<p>(1) 基本分(满分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0分。一般参数及功能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4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2) 设备性能分(满分15分)</p> <p>1) ▲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p>2) 未标▲的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5分) 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p>(本项评分由磋商小组定档，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方案较详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实际情况。</p> <p>二档(10分)：方案详细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p>三档(15分)：方案详细全面完善，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极强，可行性极高。</p> <p>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计分。</p>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1)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p>

		<p>整，有一定针对性。并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换的。</p> <p>三档（12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售后服务服务方案详细、完整且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高。并承诺如有在质量保证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因采购人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问题的，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3 天内予以更换。</p> <p>说明：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计分。</p>
4	业绩分（满分 8 分）	<p>（2）业绩分（满分 8 分）</p>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总得分=1+2+3+4。</p>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采购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竞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标无效。特别对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见《商务偏离表》。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签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见《商务偏离表》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备注：签定的合同可按照以上合同条款进行约定，采购文件中各项采购需求均可在签订合同时列入或以更优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列入。如在签定合同过程中部分条款需要调整，经双方沟通、协商同意后调整，最终有效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